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继委办发〔2022〕3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的培训资源，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2〕13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学科和内容

2023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等（具体见附件）。申报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具有独立

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要围绕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特别是要适应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麻醉、康复、急救和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等特点。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二、申报途径

（一）国家级 CME 项目申报网址：<http://cmegsb.cma.org.cn>。

（二）省级 CME 项目申报网址：<http://cme.jsma.net.cn/>。

三、申报时间

（一）新项目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备案项目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日期截止后，无网上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依据。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严格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 号）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2023

年版)》(可在中华医学会网站 <http://www.cma.org.cn> 上下载) 执行。

(二)基础条件。申报新项目须经所在单位或学(协)会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时,如对项目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或修改,则以调整或修改后的网上申报内容为准)。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备案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总数不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国家级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四)备案项目要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

求，推动优质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发挥更大作用，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由原只能备案 1 次调整为可连续备案 2 次（即 2021 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并已列为 2022 年备案项目的，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3 年的备案项目）。申请备案的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国家级项目须完成全部期次的举办；
2. 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完成举办的执行情况汇报（国家级项目须提交各期次的执行情况）；
3.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执行情况须经审核，其中国家级项目须在省级学分管理系统提交学分信息；
4.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 2023 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办单位可在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3 年备案项目；
5. 申报备案的项目，须对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进行相应修改。另，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其余项目信息不得变更。

（五）材料报送要求。网上申报新项目或办理项目备案的，须同时报送纸质申报表或项目备案表（网上申报时点击项目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项目内容，报送的打印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完全一致）。新项目申报表项目负责人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经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

级上报。相关申报材料请寄至省医学会科技教育部（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省医学会楼 310 室；邮编：210008；联系人：陈维忠；联系电话：025-83620690）。

附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5-	妇产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5-01-	妇科学
01-02-	解剖学	05-02-	产科学
01-03-	遗传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6-	儿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	基础机能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4-	药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7-02-	眼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8-	口腔医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9-	颅脑外科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3-	药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13-02-	药剂学	19-	重症医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1-	核医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4-	护理学	23-	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4-	儿科护理学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24-02-	医患沟通
15-01-	医学教育	24-03	科研伦理
15-02-	卫生管理	24-04	卫生法规
16-	康复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